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 机更换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998)



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 ,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
1	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
2	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
4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_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
5	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六)恶意投诉的;(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提醒》

- (一)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 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并请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998

项目名称: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工程

包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未按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或《用户需求偏离表》;
8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 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 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1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
13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4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依法上报监管机关。 (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 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工程)**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建,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u>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投标人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认定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2%_。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标的(工程)**均应由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申请人的资格-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企业类型的企业承建。

备注: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投标人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认定资料,未 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4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 理解	4	(一)评分内容: 1、阐述项目总体概况以及项目建设的内容; 2、分析说明学校的管理需求; 3、面临的管理难点以及技术方案的优化选择。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30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0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总体概述全面具体; 2、具体建设内容清晰完整; 3、对本项目学校目前的管理需求阐述全面、深入; 4、对学校面临的管理难点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5、对项目技术解决方案选择的合理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分析具体完整。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7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5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如果评审为不加分,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施工组织计划、 施工技术、施工 工艺及相关的合 理化建议	4	(一)评分内容: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和施工工艺; 3、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30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0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组织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结构完善,2、施工准备阶段技术准备措施充分工艺实用; 3、施工方法措施具体、技术规范; 4、防水、补漏等重点施工方法措施具体、技术规范、工艺实用; 5、为学校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以上五项得70分,满足四项得50分,满足三项要求得3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如果评审为不加分,	

1			- 大会海北南道明理中 - 英江马大松
			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项目实施关键施 工技术(重点难 点)分析及解决 方案	4	(一)评分内容: 1、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 2、重难点解决方案。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40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20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清晰合理的,具体有效的,得 60 分; 2、方案较合理的和有效的,得 40 分; 3、方案合理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 20 分; 4、方案不合理的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不加分,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施工质量(安 全、环保、工 期、售后服务) 保障措施及相关 的违约承诺	4	(一)评分内容: 1、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 2、文明施工措施; 3、安全生产措施; 4、工期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4个内容的得40分;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30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0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合理;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 3、确保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完善;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完善; 5、工期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满足以上五项得60分,满足四项得40分,满足三项要求得2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如果评审为不加分,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5	拟投入劳动力 (项目经理、技 术人员、团队成 员)情况	6	(一)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1人) 要求(30分) (1) 具有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0分; (2) 具有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0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 要求(20分): (1) 具有暖通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0分。 (2) 具有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的: ①工作经历年限≥8年,得10分; ②4年≪工作经历年限<8年,得6分; ③1年≪工作经历年限<4年;得2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团队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负术责人除外(50分): (1) 安全主管(1人)情况(20分): ①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得10分;

				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机电工程或暖通空调专业)得10分。 (2)其他团队人员(30分):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位具备以下相关施工证书的得5分,最高得30分。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C证等。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上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审依据: 1. 拟投入劳动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时间和产品,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该利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该利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投标人为该利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对应商为情况说明对标时间对对关键,如此是一个月的不足之一个时间,不是一个时间,不是一个时间,不是一个时间,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时间,一个月的一个月的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的一个月的,是供有一个月的社会的,则可提供的一个月的,未提供的一个月的人,并是一个人员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涉及毕业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部份,以上人员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涉及毕业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部份,一个人社部的,可以及教育部的,是供有的人的专问,以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以中文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的。作为其它语对对对,不是供不得分。3. 技术负责人提供工作简历及工作期间负责项目列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主要材料偏离情况	25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主要材料偏离表》,评审专家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 评分标准与依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0 分,标注 "▲"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未标注 "▲"或 "★"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主要材料偏离情况""主要材料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商务部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资质证书	2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得 30 分,提供两项有效认证得

			60 分,同时提供三项有效认证得 10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 cnca. 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证书,亦可得分。说明:①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 cnca. cn)】查询结果为准。
2	服务网点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 100 分。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 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4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央空调安装改造类同类业绩,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見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 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5. 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适用于本项目: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 0722-2025FE6936SZF-2

一、项目概况: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工程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u>202*年*月*日*时*</u> 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u>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998
- 2. 项目名称: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工程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 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u>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u> **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 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126号维百盛大厦9楼911)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 202*年*月*日*时*分一*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名操作: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本项目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办理咨询: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4.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 szggzy. 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
-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 (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6.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9. 踏勘及相关说明:本项目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至**时**分(该时间段集中接受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崔老师,0755-89226032

踏勘要求:参与现场踏勘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逾期不再单独安排;由于工地进出管理,请各投标人提前一天预约报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联系人: 莫老师

电话: 0755-89226687 2. 采购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展庭、李浩津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109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招标(采购)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 条款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9	踏勘现场		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标期间在【深圳公	ggzy. com/) 】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 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 示、方案讲 解	如有样品、演示、 关要求	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结果信息公示内容 名。 评标方法 定标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数量 中标供应商(中	3			
46	履约担保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序号	内 容	,				
	17 1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各类型招标	示代理服务费	计算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招标代理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 25%	0.35%	
1	服务费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7477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 (3) 本次招标为工程招标,招 招标。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招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银行账号: 110136510255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内	标代理服务费 <u>标</u> 计费标准记 3标有限公司 1	计算费率类计算收取。	别为 <u>工程</u>	
2	关于政府 采购订单 融资政策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5	重要提示	(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 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 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 机更换工程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二、项目概况

学校中央空调 2011 年投入使用,近几年四海楼、图书馆各有一台中央空调故障频发,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更换主机及相应配套设施。图书馆更换一台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四海楼更换为一台一体化高效蒸发冷冷水机组。

三、工程需求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1	四海楼、图书馆中央空调主 机更换工程	1	项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投标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更换原四海楼、图书馆两台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应配套设施。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安装在地下一层,由于安装环境有限,需要将旧机拆散搬运至指定位置,新机到货后由原厂技术人员按单元拆散搬运至安装位置后重新组装调试。四海楼主机安装在三楼楼顶,将原有的主机及水塔等拆除搬运至指定位置后安装新的一体化冷水机组。同时更换两台空调的配套材料及设施,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 其他要求

项目为包干制。投标人报价时需结合图纸和招标清单综合考虑,结算时中标人须按规定完成施工图纸内容及发包人指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要求。约定范围内的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中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六、商务要求

★ (一) 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

★ (二) 项目管理要求:

- 1. 项目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需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2.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国家、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中标人应当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1 安全保证

项目负责人应以本单位文件形式设置各自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任命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专业人员,落实各自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工程项目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规章制度。
- (2) 保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效投入。
- (3)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计划。确保其现场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管理专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4)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2 安全生产:

- (1)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组织制定并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涉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并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交底工作。
- (2)中标人应当编制工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地方政府和发包人规定的标准),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实行闭合管理。
-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大型机械设备设施、吊装、拆除、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进行专项、重点检查,并应对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
- 3. 施工用电: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规定。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

靠;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应符合规范要求;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m。施工前安装电表,施工期间电费自行承担。

- 4. 成品保护和周边防护:
- 4.1 项目施工需做好成品保护和周边防护,减少对周边施工范围外完成面或成品的影响, 出现损坏需按原样还原,恢复还原及污染清理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含且不仅包含以下内容:施工区域流隔离措施及警示标志、施工垃圾清理、完成面清洁等。
- 5. 保险: 中标人必须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特种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项目安全主管具有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此项认为不满足 要求)。
- 7. 承诺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或优于: "我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配备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团队成员。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员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列对应人员条件,同时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作为不诚信记录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认为本项不满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 1. 工程竣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竣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 2.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可要求中标供应商 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采购人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 (四)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

- 1. 保修期: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中标供应商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保修。
- 3.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4.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并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五包"(包退、包换、保修、包送货上门、包安装)。
 - 5. 中标人须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6. 中标人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并且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及保养。

- 7.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货物及施工内容进行回访及保养。
- 8.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 中标人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质保期则相应顺延。

★ (五)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主要货物、材料定货合同及定金支付凭证,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监理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70%作为一期进度款。
- 2.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缴纳的质保金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金额30%的尾款。

★ (六)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3%。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财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如中标供应商未出现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退回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七)主要材料:图书馆中央空调主机、四海楼中央空调主机

七、主要材料具体技术参数

说明:

- 1. 带 "★"指标项为关键指标,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 "▲"指标项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u>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u>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mark>递交的投标文件</mark>须如实填写《主要材料要求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图书馆中 央空调主 机	★1.1空调类别: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2冷暖类型:单冷型 ★1.3制冷量:≥1050W,制冷输入功率:≤190KW投标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③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4 满负荷性能 COP: ≥5.6, 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 ≥8.9 投标时提供: ①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②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s://www.energylabel.com.cn/search/40/index.html 的查询截 图。 注:①对应参数在认证证书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 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5 能量调节方式: 25%~100% 无极调节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6 制冷剂: R134A 环保冷媒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7 控制器: 可编程 PLC 控制器,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1.8 电机的防护等级为≥IP55 ▲1.9 噪音: ≤88dB(A)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10 压缩机: 高效半封闭螺杆压缩机,压缩机品牌与空调机组为同一 品牌 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CRAA认证证书 注: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 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11 蒸发器形式: 满液式蒸发器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12 运行重量: ≤7360KG ▲1.13 机组尺寸: ≤4300*1900*2500mm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1.14 蒸发器进出水温度: 12/7℃,冷冻水压降≤86kPa,水侧污垢系数 $0.0180 \, \text{m}^2 \, \text{C/KW}$ 1.15冷凝器进出水温度: 30/35℃,冷却水压降≤95kPa,水侧污垢系数 $0.0440 \text{ m}^2 \text{ C/KW}$ 2.1 空调类型:一体化高效蒸发冷冷水机组 2.2 冷暖类型:单冷型 2.3 定频/变频: 定频 ★2.4 综合制冷系数 (SCOP) 或整体机能效比 (COPI) 或综合部分负荷 四海楼中 性能系数 IPLV: ≥5.64 2 央空调主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机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 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③三个系 数提供任何一个都可。 ▲2.5 制冷剂: R134A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6 制冷量: ≥1080KW,制冷输入功率: ≤221KW 投标时提供: 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 息查询记录截图; ③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 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注: 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 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 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7控制器:可编程PLC控制器,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2.8 能量调节方式: 25%~100% 能量调节 投标时提供: 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9 噪音: ≤97dB(A)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10 压缩机形式: 高效半封闭螺杆压缩机

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螺杆机类的 CRAA 认证证书

注: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需为螺杆机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11 冷凝器形式: 高效蒸发式冷凝器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12 运行重量: ≤21000KG

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在产品彩页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2.12 机组运行时振动≤70 µm

投标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③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或同一系列,否则该项认为不符合要求。

- 2.13 机组尺寸: ≤12100*2900*3200mm
- 2.14 蒸发冷一体机箱板材质采用镀铝锌板。
- 2.15冷凝器的面板采用厚度不小于1.9mm 镀铝锌板。
- 2.16 电机能效大于等于 90%; 内置 PTC 热敏电阻搭配保护模块,可以实现降压启动及软启动; 电机额定转速大于等于 2950r/min; 电机绝缘等级为 F级, 防护等级为 IP54 以上。
- 2.17 机组配置冷冻水进出水温度传感器,冷冻水压力传感器,水盘温度 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盘水位开关,以上传感器采用电子式传感 器

2.18 机组主控画面显示基本运行操作:包括机组报警查询、报警历史查询、运行参数设置、机组参数设置、测量参数校正、操作参数设置。进入相应界面可查看:机组状态(包含机组本地/远程命令、机组停机/运行命令、冷冻水泵停机/运行命令、冷却水泵停机/运行命令、冷却风机停机/运行命令、压缩机停机/运行命令等)。

2. 19 蒸发器筒身采用 20mm 厚以上的橡塑保温材料,蒸发器筒体采用无缝钢管,换热管采用双面强化高性能换热管。

八、附件

- (一) 图纸(见附件1-图纸)。
- (二)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重要条款

-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注: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 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 dept2@zgyd11.com);
-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4、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6、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中标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 7、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 8、采购单位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9、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 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10、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 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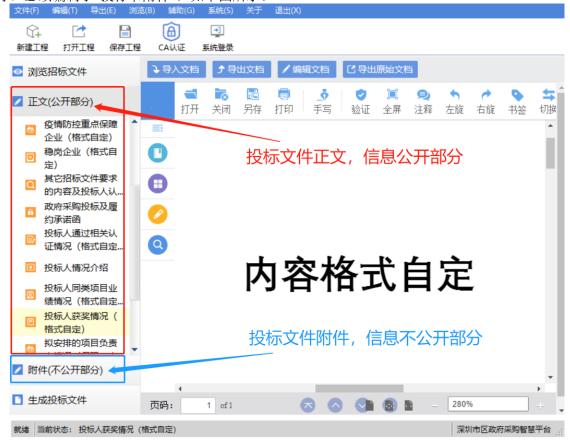
- 11、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 已含在投标价中。
- 12、中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证明文件与业绩等相关资料列放位置错误,由此引发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中国远东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	单位的项目编	号为	的		项目的招
标文	て件, 遵照《深圳	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和	《深圳网上政府系	医购管理暂行办	法》等有关规
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	述招标文件的	专用条款及通	用条款后,我单位	立愿以投标书编	制软件中《开
标-	一览表》中填写的	投标报价并按抗	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并修	冬 补其任何缺陷	0
	2. 我单位已认真	核实了投标文件	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	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
中全	全部投标资料的真	实性负责,如荷	被证实我单位	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E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
隐瞒	请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我具	单位愿意接受	主管部门作出的行	厅政处罚 。	
	3. 如果我单位中	标,我单位将打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担倪	录。	
	4. 我单位同意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	件在"对通用	条款的补充内容"	中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在
此其	用间内我单位的投	标有可能中标,	我单位将受	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	协议并生效,是	贵方的中标通	知书和本投标文件	井将构成约束我	们双方的合同
的重	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	方将不受必须持	接受你们所收	到的最低报价或其	其它任何投标文	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	目要求提供样品	品,且未在规	定时间内取回样品	品的,视同放弃	取回,同意中
国过	龙东国际招标公司	对样品进行清理	理。			
	投标人: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F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年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我单位自行承担投标被无效处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15.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6.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1XV	かくく		
日	期:	年月	_E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1(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工程(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工程需求明细"的"工程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工程(标的)由同一企业承建,"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工程(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的相关内容 (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 2<mark>(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mark>: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工程(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工程需求明细"的"工程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工程(标的)由同一企业承建,"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工程(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工程需求明细"的"工程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工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标"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做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的相关内容 (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名称)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填写;格式自定;要求提供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的 扫描件,以证明该协议的有效性及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认可)

四、项目投标报价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报价,未提供详细报价或报价 出现缺项、漏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资质证书(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资质证书"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业绩"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 (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	2称及编号		
		₹	2标(响应)供应商	i相关人员情况	₹.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2	项目						
3		项目负责人					
4	主	要技术人员					
5	投标	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	务有多人担任(如	主要技术	人员),	应分行填写。		
		找	设标(响应)供应商	i关联关系情况	7.	
序号	关	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任	本名称		备注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 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
	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 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 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 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 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	ふ确
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_
		_
		_
		_
	的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在贵单位代理的_			目(项目编
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	(到"领取《中标
(月	战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	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或电汇向
贵么	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	示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师	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额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费。	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	因我单位违反行为而可能。	引起的诚信记录、无	法合规签订合同及
顺禾	11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约	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废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投板	大: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

-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二) 实质性条款(标★条款)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 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用户需求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实质性条款除外)	3X47NHH)22	洲内阴处		
1	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				

注:

- 1. 上表"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实质性条款除外)"栏固定填写"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

(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一技术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一致"。
 -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二) 商务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伯玄桂归	说明	
	(实质性条款除外)	投你啊 巡	偏离情况	近 明	
	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				
	容				

注:

- 1. 上表"商务要求具体内容(实质性条款除外)"栏固定填写"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
-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除标★条款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 5"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一致"。
 -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三) 主要材料要求偏离表

序 号	主要材料 名称	品牌	招标主要材料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主要材料 技术参数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备注:

- 1. "招标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一栏必须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七、主要材料具体技术参数"的内容。
- 2. "投标主要材料技术参数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 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团队成员)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合同编号:	
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	
工程地点:_	
发包人(甲方):_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_	
	年 月 日签署干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 第	乔 工程	機況		
1.	工程名称:			
2.	承包内容:			
具体见:	本合同附件			
3.	承包方式:		0	

4. 工程质量: 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 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 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于开工前<u>3</u>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u>1</u>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 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3) 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 委托______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 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或本项目无工程监理,甲方应 3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 (5) 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审批。
- (6)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 (7)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u>3</u>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

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4) 指派 _____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安全施工,解决施工现场各项事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 为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解决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
-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7) 标准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时无息退还。
- (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0)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 (12)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己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日,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日,总计____个日历日。
 -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

期相应顺延。

-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
-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 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 此发生的费用。
-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第五条 工程变更

-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 5.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6.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的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参照正常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如原合同或相关价格确认方式中涉及有相应优惠率或抵扣率等计价方式 的,调整合同价款时仍按该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或潜在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

进行设计变更,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标准: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行业、地方或国家规范、标准;
- (3) 招投标文件内容;

(4)	(4)	其他:		
-----	-----	-----	--	--

- 2. 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项目的验收。其中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封闭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其他则在相应的工程已完但未被下一工程履盖从而可以直接查验前。
-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或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于 2 个日历日前通知甲方参加检测验收。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等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 承担。
- 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及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7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7.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8.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 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1. 如本工程涉及室内施工部分,相应的室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外,还应按本条规定予以执行。
- 2.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3.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4.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 付使用前进行。 工程竣工后, _____(需要/不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6. 。如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应在工程完工 验收地点为 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方承担。 8.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 乙方应采取措施, 经整改后, 另行验 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 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第八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 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 ____,并经过甲方项目负 (1) 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 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 额的 一期进度款, 计人民币 元整(Y)。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 工验收合格后, 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的工程结算款, 计人民币 元整(Y)。 (3)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财务支付合同金额 的 , 计人民币 元整(Y)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 如乙方无违约或未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贰 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

第九条 索赔

担。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 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u>7</u>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的同时,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u>7</u>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被索赔方在接受索赔申请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的,视为索

赔涉及的事实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 法规、规范。
-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他人安全事故的,由 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选择垫付相 关费用,并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乙方追偿,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直接予 以处理。
- 6.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时充足支付,保证相应货款充足及时支付。
- 7. 如乙方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货款有任何不充足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从而引发纠纷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在乙方处理好相应纠纷后再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其行为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窝工费。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八支付滞纳金。
-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u>万分之八</u>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4. 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 3 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财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除本条以下特别约定外,其他未约

定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执行,如相应标准存在差异的,按最高标准执行。特别约定:

-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仍应承担保修义务,但应由甲方参照原合同价款给予补偿。乙方应在接受保修指令后三天内作出回应,并根据回应实施保修。如乙方不及时回应或不及时实施保修,视为违反保修义务,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再作,其中保修不及时而导致的逾期参照竣工逾期执行。
-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 当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 因乙方原因停工连续 5 个日历日或累计 10 个日历日及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 (2) 乙方拖欠材料款、人工费而影响甲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4)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
-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 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但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 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 2. 特别约定条款: (根据工程性质与内容作出特别约定)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

发送文件,	视为送达,	送达时	间确定	(邮寄地址	:为邮寄后三天、	电子地址为	切即时)
如有地址变	更或联系人	变更,	应及时-	书面通知,	否则由此引起的	的无法收件,	不影响
视为已送达	. 0						

甲方: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 邮寄地址:	
	, 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 15023728440005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 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依照国家法规设立的,从事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20211208/5fd5d5c2-bcf4-42d4-aabc-56ad0607f856.html: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联系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 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先行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 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 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3.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 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10.1 询问与澄清: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 10.2 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以本项目的排序为准)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 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 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的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有意涂改遮挡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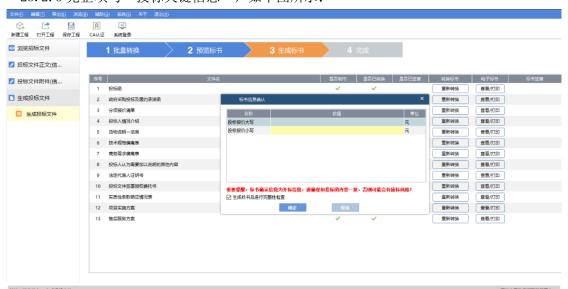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 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 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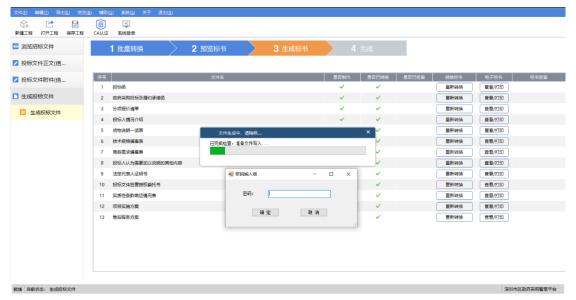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 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 0755-88653300,转 6。

2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 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采用<u>最低价法</u>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经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 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 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N 名(N 为中标供应商数量)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 N+1 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 N+2 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88653300, 转 6)。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 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 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 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 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u>《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u>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 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形式: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 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 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范本可按招标公告指引在相关网站下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2078119.8207891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 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附件 3: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附件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
附件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 号) http://zfcg.sz.gov.cn/xxgk_64152/zytz/content/post_11080756.html
附件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t20190329_3209183.htm
附件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t20190402_3211404.htm